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7年4月25日印發

院總第 932 號 委員提案第 219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、洪宗熠、蘇巧慧、陳賴素美、尤美女等 22 人，鑒於少子化已成國安危機，為有效提升生育率，除全面改善育兒環境，亦應完善孕婦福利與權益，爰擬具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」條文修正草案，比照兒童提供孕婦享有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等優惠措施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我國生育率持續下降，民國 105 年出生人口數為 208,440 人，民國 85 年則為 325,545 人，二十年間減少十萬餘名出生數。其次，民國 105 年生育第 1 胎的生母平均年齡 30.7 歲，較民國 96 年高出 2.2 歲，其中 30 歲以上者占 58.3%，相較 96 年增加 21.3 個百分點，顯示初為人母者年齡超過 30 歲之人數大幅增加，婚育年齡逐年往後遞延。
- 二、綜上，顯見我國女性不願或較晚生育，間接導致少子化現象並成為國安危機。為緩解少子化現象，政府執行諸多政策，例如各縣市生育補助，茲如台北市每胎補助兩萬元、新北市每胎補助兩萬元、桃園市補助每胎三萬元、台中市每胎補助一萬元、台南市補助每胎六千元以及高雄市每胎三萬元等；再如新北市「好孕專車」等，補貼前往醫療院所產檢之車資，致力改善育兒環境，希冀提升生育率。除此之外，應提供女性孕期間更多交通及文教設施等優惠，俾利孕婦獲得更妥適照顧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	洪宗熠	蘇巧慧	陳賴素美	尤美女
連署人：林俊憲	趙正宇	李昆澤	Kolas Yotaka	
	施義芳	姚文智	鍾佳濱	蔡易餘
	吳玉琴	李麗芬	管碧玲	林淑芬
	吳琪銘	鍾孔炤	鄭寶清	陳曼麗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。</p> <p>交通及醫療等公、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。</p> <p>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或懷孕期間為標準，分別提供兒童及孕婦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</p> <p>前項兒童及孕婦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、一定年齡及懷孕期間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。</p> <p>交通及醫療等公、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。</p> <p>國內大眾交通運輸、文教設施、風景區與康樂場所等公營、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，應以年齡為標準，提供兒童優惠措施，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。</p> <p>前項兒童優惠措施之適用範圍及一定年齡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。</p>	<p>一、根據內政部統計，我國女性婚育年齡逐年往後遞延，除影響生育率外，婚育年齡較高之女性，懷孕期間身心負擔較重。</p> <p>二、為有效提升生育率，減輕孕婦負擔，宜提供交通、文教設施等相關優惠，俾利孕婦於孕期獲得更為妥適照顧。</p>